「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」Q&A

最近修改日期:107.4.3

Q1:印領清冊有哪幾種?

- 答:1、郵局劃帳印領清冊:款項劃入個人郵局帳戶時採用。
 - 2、電匯銀行印領清冊:款項劃入個人銀行帳戶時採用。
 - 3、已墊付印領清册:款項逕付墊付人時採用。
 - 4、沖銷預借款印領清册。
 - 5、會計科目轉帳印領清冊。
- Q2:如何取得印領清冊表單?
 - 答:請至<u>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</u>登錄結報經費資料後,自行列印並 核章陳核。
- Q3:在本校第一次請款之所得人應配合之事項?
 - 答:當陳核印領清冊時,應檢附所得人郵局局帳號(存摺影本)或 銀行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影本,非境內居住者需一併檢附居留證 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
Q4:外籍人士(含大陸人士)之所得人證號如何填寫?

- 答:1、外籍人士:填寫居留證號,若無居留證號則填寫西元出生年
 月日加姓名前兩字母(例:CHEN PEI LING 1960 年1月5日
 生→19600105CH)
 - 2、大陸人士:填寫居留證號,若無居留證號則第1位填9,第
 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碼及月、日各兩碼,共7碼

(例:1978年11月22日生→9781122)。

- Q5:如何區分「新增清冊」、「尚未開立傳票清冊」及「歷史清冊查 詢」作業?
- 答:1、「新增清冊」作業:新增一張購案編號(需選擇給付方式) 時操作之畫面。
 - 2、「尚未開立傳票清冊」作業:當「新增清冊」作業資料儲存 之後,資料即會顯示在此作業畫面,等待出納組接收。若要 修改清冊資料,亦在此作業畫面操作。此作業亦提供複製新 增功能。
 - 3、「歷史清冊查詢」作業:當印領清冊被出納組接收後,清冊 資料將會出現在此作業畫面,此畫面僅提供列印及複製新增 功能,無法修改清冊內容。
- Q6:IE瀏覽器使用或升級到 10.0版本者,無法順利儲存或修改? 答:請於IE功能列表→工具→相容性檢視(√)打勾即可。
- Q7:若無法事先取得校外新增委員、專家等人事基本資料,執行系統登錄前的建議作法?
- 答:可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本校空白收據,請所得人填畢後,承 辦人核對無誤再至系統登打,該收據作為附件陳核。

Q8:同一張購案編號之給付方式可否不同?

答:同一張購案編號只允許一種給付方式,如「郵局劃帳」,目前「請 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」共有郵局、電匯銀行、會計科目轉帳、沖 銷預借及已墊付5種給付方式。

- Q9:同一張購案編號可否允許登錄不同的所得名稱之多筆受款人?
- 答:同一張購案編號允許登錄不相同的所得名稱、類別及所屬月份 之多筆受款人資料。
- Q10:同一購案編號有多筆受款人時,其給付資料都相同,需要逐筆 登打嗎?
 - 答:同一購案編號,只要輸入第一筆給付資料並儲存後,系統有複 製新增步驟二上一筆部分欄位資料之功能,可針對局部欄位資 料做修正。
- Q11:如何將臨時編號修正為正確之購案編號?
 - 答:請至「尚未開立傳票清冊」作業找出欲修正之臨時編號,點選「臨時編號」→按修改購案編號按鈕→輸入正確之「購案編號」→按查詢→確認預算科目/計畫名稱無誤→按確定修改。

Q12:若購案編號有多個預算科目/計畫名稱,應該如何輸入?

答:方法有二:

 若您在主計室請購系統之購案編號輸入多個預算科目/計畫 名稱,將此購案編號輸入本系統時,會自動帶出第一個預算 科目/計畫名稱,但列印印領清冊時會帶出全部的預算科目/ 計畫名稱。 2、若以「臨時編號」登錄,僅能輸入一個預算科目/計畫名稱, 須至「尚未開立傳票清冊」作業修改購案編號後,才會自動 帶出。

Q13: 若所得人要求付款時開立支票,該選擇哪一項給付方式?

答:1、若所得人要求給付方式為「開立支票」者(非匯入郵局或 銀行),給付方式請選擇「開立支票」,並註明開立支票事由。 2、若墊付人要求給付方式為「開立支票」者(非匯入郵局或銀 行),給付方式請選「已墊付」,「墊付付款方式」請選「開 立支票」。

Q14:所得人印領清冊是以零用金結報或沖銷預借分批付款,該如何 輸入購案編號?

答:所得人印領清冊若以零用金彙整方式結報者(即與其他業務費憑 證一併結報者)或沖銷預借分批付款者,請用「臨時編號」登錄, 當列印印領清冊後,請再手寫上購案編號。

Q15:如何善用最近一筆資料按鈕?

答:當新增之受款人資料尚未儲存入「歷史清冊查詢作業」,又需 再次讀取此受款人已建新增人事基本資料或職稱時,請於輸入 「身分證號」後,按下最近一筆資料按鈕,即可讀取。

Q16:「所得給付」以關鍵字查詢的好處?

答:在步驟2「所得給付」中,以關鍵字查詢「所得名稱」或「所 得類別」,系統會自動列出相符合的「所得名稱」、「所得類別」 及補充保費屬性,並依所得人身分別、所得類別、健保投保性 質及給付金額自動計算代扣稅額及補充保費公、自提金額。本 系統蒐集本校近5年印領清冊之所得名稱及所得類別,彙整後 業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,若系統無符合之所得名稱,請洽 出納組,切勿自行登打。

Q17:如何取得所得扣繳率簡表?

答:1、請至出納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(新)下載。 2、請至「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」步驟二下載各類所得扣繳率 簡表下載(每年會更新)。

Q18:如何計算稅額?

答:於本系統「步驟2」選擇正確之「所得名稱」及「所得類別」 後,輸入給付金額,按下自動計算按鈕,系統會依照「所得類 別」、「所得人身分別」、「給付金額」,自動換算「代扣稅額」。

Q19:系統允許選擇比規定更高之「稅率」,其操作方法?

答:選擇正確之「所得名稱」及「所得類別」後,輸入給付金額, 於「扣繳率」欄填入新稅率(需≧原規定稅率),再按下依新扣 繳率計算按鈕,系統即會自動換算新的「代扣稅額」。 Q20:如何善用修改已墊付相關資料按鈕?

- 答:給付方式為「已墊付」之印領清冊中,同一購案編號有多位所 得人時,其墊付人應為同一人。當發現墊付人資料填寫錯誤時, 可在登打任何一筆所得人資料時,輸入正確之墊付人資料,按 下修改已墊付相關資料按鈕,於「步驟3」按下儲存後,同一 購案編號中的墊付人資料均會同步修正,不需再逐筆修正。
- Q21:如何在「尚未開立傳票清冊」處,複製新增印領清冊?

答:請參閱「尚未開立傳票清冊」作業畫面之說明。

- Q22:如何在「歷史清冊查詢」處,複製新增印領清冊?
 - 答:輸入搜尋條件(若無輸入即搜尋全部資料)→按下搜尋按鈕畫 面出現符合條件之歷史清冊資料→點選欲複製之購案編→
 號,其相關資訊會出現在畫面下方→ 輸入新購案編號(亦可 使用臨時編號)→按下送出按鈕→ 輸入「新所屬起迄年月」
 →核對計畫/預算科目代碼、計畫名稱/預算科目等資料無誤後
 →按下確定新增按鈕後,複製新增之購案編號即會出現在「尚 未開立傳票清冊」畫面「編輯中清冊資料」之第一筆,如要修 改其他細部資料,請再點選購案編號進入修改。
- Q23:列印清册時,系統出現「結報金額與主計室請購系統金額不符」 的訊息,以致無法列印,該如何解決?
 - 答:請務必確認主計室請購系統請購金額是否與印領清冊結報金額 是否一致,若請購編號金額有誤,請至主計室請購系統更正後, 再自本系統列印印領清冊。

- Q24:列印清册時,系統出現「您在主計室申請的購案編號類別非人事、差 旅及工讀金」的訊息,或出現「本購案編號之結報金額與主計室的 金額不符」,以致無法列印,該如何解決?
 - 答:1、請至主計室請購系統確認該購案編號之「會計科目」是否已填寫 (例如 5181-72C 學生工讀費、5181-72G 獎助學生給與), 需填寫 後才能列印。
 - 2、當發生「金額不符」時,主要原因為本系統自動計算健保補充保費公提金額,而在主計室請購系統無登錄公提金額,以致二者不一,請至主計室請購系統登錄公提金額後,再重新列印。
- Q25:如何修改印領清冊上承辦人的分機及 E-mail?
 - 答:請至本校單一入口網(SSO)網頁,點選右上角<個人設定>/<個 人基本資料>,修改辦公室電話號碼及 E-mail,按下確定存檔即完成 修改。
- Q26:印領清冊上出現「*、★、C、N」等符號代碼代表什麼意義?
 - 答:「★」:表示「姓名」、「帳號」、「戶籍地址」欄位資料有異動。
 - 「C」: Change,表示該所得人其他資料有異動。
 - 「N₁:New,表示該所得人資料為新增。
 - 以上符號為提醒出納人員注意核對。
 - 「*」:若受款人資料已建檔,其匯款帳戶及戶籍地址之部分文字會以 「*」顯示。

Q27:為何印領清冊列印出來的格式不符?

- 答:請先確認瀏覽器版本為 IE 8.0 以上(目前本系統不支援 Google Chrome 及 FireFox 瀏覽器)。若為第一次列印者,請務必詳閱「列印前注意事 項」(特別是第5、6點),設定好 ActiveX 控制項(僅須設定一次), 選擇 A4 紙張、橫印方式列印,以避免無法列印或列印格式不符。 註:列印前注意事項:
 - 選IE瀏覽器「工具」\「網際網路選項」\「安全性」→點選
 「信任的網站」→按下網站→新增

「<u>https://payroll.nsysu.edu.tw</u>」網址,下方「□此區域內所有 網站需要伺服器驗證」取消勾選→關閉。



- 2、 自訂等級→ActiveX 控制項與外掛程式→「將未標示成安全 的 ActiveX 控制項初始化並執行指令碼」設定為「啟用」→ 確定。
- 3、 設定完後,關閉原 IE 瀏覽頁,再重新登入系統,即可列印。

	2
一般 安全性 臆私權 內容 連線 程式 進階	安全性設定 - 信任的網站區域
選取要被視想變要会全性設定的區域。 「「」」」 「」」」 「」」」 「」」」 「」」」 「」」 「	ア 提示 ● ActiveX 起例/見以行時違為 余約管理員已批准 ● 停用 股用 ● 下熱已簽署的 ActiveX 控制/頁 停用 ● 停用 股用 ● 投示 「素素等者的 ActiveX 控制/頁 ● 作用 股用 ● 推示 ● ● 提示 ● ● 提示 ● ● 設用 ● ● 提示 ● ● 設示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<
▲	確定 取消



- Q28:為何所得類別同樣是 50 薪資所得(63-兼職所得),有些需要提撥二代 健保補充保費公提,有些不用呢?
 - 答:所得類別為 50 薪資所得(63-兼職所得),原則上均需提撥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公提。但若計畫/預算科目為科技部計畫,且非研究助理薪資(如 兼任助理薪資、工讀費、臨時工資等),其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由科 技部管理費統一支應,故系統會顯示 0。

- Q29:為何兼任助理薪資統一造冊,卻抓不到資料「流程編號」資料呢?
 答:請確認購案編號的「計畫/預算科目」與兼任助理系統聘僱單上的「計畫/預算科目」相同,若不一樣,請至兼任助理系統修正或增加。
- Q30:為何兼任助理薪資統一造冊,輸入工作起始日及結束日,系統無法自動統計工時呢?
 - 答:兼任助理需在兼任助理系統有線上簽到退紀錄,才能自動統計工時。